

# 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国富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发挥志愿者的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及目前条件状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认同基金会的使命、宗旨和价值观，在基金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自愿贡献个人时间、技能、知识等资源，为基金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士。

##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志愿者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 （二）认同基金会的使命、宗旨和价值观；
- （三）年满十八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法定监护人同意）；
- （四）具备参加基金会开展的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时间、能力和身体素质；
- （五）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工作纪律。

**第四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自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接受基金会提供的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培训；
- （四）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五）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 （六）享有受邀出席基金会相关活动的权利；
- （七）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 (二) 不选择超出自身健康条件的志愿服务工作；
- (三) 服从基金会的管理和安排，自觉遵守志愿者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志愿服务任务；
- (四) 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形象，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受服务对象的钱物；
- (五)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 第三章 志愿者的注册和退出

**第六条** 志愿者的可以根据基金会发布的招募信息，填写《志愿者登记信息》和《志愿者服务承诺书》，申请成为基金会的志愿者。申请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批通过后，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即注册成为本基金会的志愿者。

**第七条** 志愿者如需终止在基金会的志愿服务，需通知基金会并经确认后，方可退出。志愿者如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基金会管理规定的行为，基金会有权作出终止使用并强制退出的决定。

### 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基金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志愿者招募、管理、服务、评估、退出等方面，对志愿者进行规范。

**第九条** 秘书处承担志愿者招募、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建立志愿者信息库，登记志愿者编号，并负责聘用的合法性、开展培训、核发补助等，为志愿者个人成长提供帮助。

**第十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基金会为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期间购买以天为单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二) 向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岗前培训服务；
- (三) 根据志愿服务类型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一条** 基金会和志愿者双方都应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

---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已在基金会完成注册手续的所有志愿者。

**第十三条** 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